

檔 號：

保存期限：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82366497

承辦人：許勝源

電話：82366476

E-Mail：ssy@mocs.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0993266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進用之機要人員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9條機關裁撤規定辦理資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99年10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90266510號函。
- 二、查任用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次查本部97年8月12日部法二字第0972955799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以，依任用法第11條第2項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且隨機關長官同進退，爰不生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因機關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予以裁減，或第2款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故機要人員不得以上開事由辦理資遣。
- 三、茲據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

第 1 頁 共 2 頁

總收文

電子公文



0990225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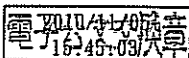
根

99. 11. 5

議決議，新直轄市政府應依序將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於原鄉(鎮、市)改制之區公所、新直轄市政府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新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是以，本次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並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之情形，其機要人員自不得以上開事由辦理資遣。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裝

訂

線